

全球

反贿赂反腐败纵览

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法国，德国，香港，

意大利，新加坡，西班牙，阿联酋和英国



# 反贿赂反腐败制度一览

司法管辖区	概述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的反贿赂制度目前正处于政府审核阶段。迄今为止，提起诉讼的记录较少。然而，经合组织施加压力，促使贿赂案件的调查情况受到更多关注，同时在立法中，例外情形的制定也有所收紧。
比利时	在比利时，公私部门的贿赂、主动行贿及被动受贿均构成犯罪。根据《刑法典》规定，一经证实存在贿赂行为，将处以罚金并给予监禁处罚。
中国	2016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相关贿赂类犯罪的追诉标准作出修订。处罚包括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同时可以并处财产刑，包括罚金和没收财产。
法国	在法国，贿赂行为和利用影响力受贿均构成犯罪，最高可处以500万欧元的罚金。除此之外，法国还计划通过一系列合规方案改进现有制度，一方面更有效地防止该等犯罪行为，另一方面是使其法规更接近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反贿赂法》所确立的国际标准，从而在打击贿赂犯罪方面拥有更为一致的手段。
德国	德国法规对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及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作出不同规定。如果企业可以证明其已具备充分程序预防主动行贿和被动受贿，则可不被认定为构成商业贿赂罪。
香港	香港的反贿赂反腐败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普通法及成文法所定罪行组成；</li> <li>• 行贿、索贿及受贿均构成犯罪；</li> <li>• 任何现任或曾任公职人员的人士持有与其现在或过去的公职薪俸不相称的财产将构成犯罪；</li> <li>• 适用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并具有域外效力；及</li> <li>• 由专门的独立反腐败机构进行执法。</li> </ul>
意大利	2001年第231号法令纳入意大利公司对贿赂犯罪所负的责任；如果公司无法证明已采取充分程序和控制措施，则应承担责任。
沙特阿拉伯	《打击贿赂法》和《公职人员法》规定各种形式的腐败犯罪行为，包括主动行贿和被动受贿。收受不法贿赂的，将处以10年以下监禁或最高100万里亚尔的罚金。
新加坡	新加坡核心反贿赂法规《预防腐败法》的适用范围较广，覆盖公私部门的贿赂行为，对行贿和受贿行为均作出规定。《预防腐败法》规定，只要通过给予好处使受贿方得到“满足”即构成贿赂犯罪，因而广泛覆盖金钱好处及其他好处，并且不存在例外或抗辩理由。
西班牙	《西班牙刑法典》规定，公职人员及对公务负有特别义务的人员收受贿赂将受处罚。自2010年起，单位也将对贿赂犯罪负责，处罚也较重（例如，最高达900万欧元的罚金、公司被解散或终止）。公司可通过证明已经实施预防贿赂行为的合规方案以免于承担刑事责任，但该合规方案须获拥有独立权的公司机构或第三方法人实体认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刑法典》规定，公私部门的贿赂和未遂贿赂行为均构成犯罪，并对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犯罪行为作出不同规定。向雇员提供好处，促使其违背职责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即便该行动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行为将构成贿赂犯罪。即使收受贿赂的一方没有违背职责的实际意图，上述行为仍构成贿赂犯罪。贿赂犯罪的主体或中间人可以在贿赂行为被发现之前举报犯罪行为而免受相关处罚。所适用的处罚措施视贿赂犯罪发生在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而定，具体处罚包括10年以下监禁和罚金。
英国	制定个人和商业行为贿赂犯罪的各项法规，并引入《延期起诉协议》均表明，英国执法部门和检察部门正致力于在国内营造“洁净”的商业环境。《英国反贿赂法》中采取的手段代表了国际反贿赂法的黄金标准，极大地影响了公司行为和合规文化。

# 澳大利亚

2015年6月24日，联邦参议院为一项针对在外国行贿的调查投了赞成票。参议院将调查为何难以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起诉在外国行贿罪因此很少作出有罪判决。除了常规的刑事公诉之外，调查也将考察澳大利亚当局在与被告进行控辩交易时是否应当具有更大的自由。公开征求意见于2015年8月24日截止，金杜提出了意见，以进一步了解在现行法律下如何遵守法律。根据调查结果，很可能发生立法变化。近期规定的会计记录犯罪是最新进展。



**JUSTIN MCDONNELL**  
合伙人  
澳大利亚  
电话+61 7 3244 8099  
justin.mcdonnell@au.kwm.com

## 1. 什么构成贿赂？

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罪见《1995年刑法典法（联邦）》（《刑法典》）第70.2条。

因此，在外国行贿受联邦法的调整。贿赂罪的构成要件如下：

- 向他人提供或许诺提供好处，或促成向他人提供好处；及
- 他人得到这种好处不合法。

行贿的目的须为影响公职人员履行其职责，以取得或维持业务或取得或维持某种业务优势。目的无须明示，且给予的好处可为金钱的或非金钱的好处。

《刑法典》第141条和第142条规定了向国内公职人员行贿罪。

在国内行贿也受州和领地法律的调整。一般而言，国内行贿是指出于贿赂目的向公司员工或代理和个人或公职人员给予、提供诱惑物或报酬，或从公司员工或代理和个人或公职人员处获得诱惑物或报酬。“出于贿赂目的”是指行为人意图影响接受诱惑物或报酬的人，使其给予特殊照顾。

## 2. 有哪些例外和抗辩理由？

《刑法典》对在外国行贿规定了两种抗辩权：

- 根据行为所在法域的成文法，该行为为合法行为；或
- 为加快或确保办理“政府例行手续”而支付的疏通费或小额费用，且对付款进行了适当记录。本例外尚在审查之中。

## 3. 有哪些处罚？

《刑法典》为贿赂国内外公职人员课以重罚：

- 对于个人犯罪，处罚为180万澳元以下的罚款或十年以下监禁；及
- 对于单位犯罪，罚款为以下三者中的最大数额：1800万澳元、企业及其相关实体所获得好处价值的三倍、企业及其每一相关实体年营业额的10%。

对于在国内行贿，各州或领地规定的刑罚各有不同。一般而言，个人可能被判处三年到十年不等的监禁。对于单位行贿，某些法域处以罚款而非监禁，其他法域没有具体规定。

## 1. 什么构成贿赂？

根据比利时《刑法典》，公私领域的贿赂分为主动行贿和被动受贿。

公共部门主动行贿是指行为人为自身或他人直接或间接向履行公共职责的个人许诺或给予任何好处，以诱使其从事如下行为：

- (i) 履行其责任范围内不应收受报酬的行为；
- (ii) 在履行职责时作出不当行为，或不作出适当行为；
- (iii) 在履行职责时犯罪；或
- (iv) 利用其职责的影响，使得公共权力机关履行或不履行某一行为。

公共部门被动受贿是指行为人为自身或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以换取某一特定作为或不作为（依上文所述）。

在比利时，下列人员也被视为公职人员：

- 竞选公职的候选人；
- 使用虚假身份自称将来会担任公职的人；
- 任何自称履行公职的人；或
- 任何在外国或公共国际组织中履行公职的人。

另一方面，私营部门主动行贿是指为自身或他人直接或间接向主管、经理或法律实体的其他代表或自然人许诺或给予任何好处，意

图诱使其未经董事会、股东或委托人授权，在其职责范围内作为或不作为。

私营部门被动受贿是指主管或公司其他代表为其自身或他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要约、许诺或好处，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或委托人授权，在其职责范围内作为或不作为。

## 2. 有哪些例外和抗辩理由？

一旦贿赂被证明成立，可用的抗辩理由很少。

如果企业可以证明有充分程序预防贿赂，可以减轻处罚。在比利时，鼓励公司制定《行为规范》。

## 3. 有哪些处罚？

在公共部门，处罚为6个月到10年的监禁并/或处以600欧元到60万欧元罚款。贿赂警察、公诉人员或法官适用最严厉的处罚。

在私营部门，处罚为6个月到3年的监禁并/或处以600欧元到30万欧元罚款。除得到负面曝光之外，法人组织还可能被列入公共采购黑名单。此外，公司可能被剥夺之前享受的财政优惠待

如果企业可以证明有充分程序预防贿赂，可以减轻处罚。



**RAMÓN GARCÍA GALLARDO**  
合伙人  
布鲁塞尔  
电话 +32 (0)2 510 8603  
ramon.garciagallardo@eu.kwm.com

# 中国

面对中国刑法规定的严厉处罚，企业必须确立有效程序防止商业贿赂。



刘海涛  
合伙人  
上海  
电话 +86 21 2412 6000  
harry.liu@cn.kwm.com

## 1. 什么构成贿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中国《刑法》”）将有关贿赂的犯罪行为大致分为两类：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下简称“国家单位”）的贿赂类犯罪和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贿赂类犯罪。

### 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单位）的贿赂类犯罪

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单位）的贿赂类犯罪具体指向由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单位）收受、索取贿赂及相关的犯罪行为，包括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介绍贿赂罪。参与此类贿赂的各方中收受贿赂一方为国家工作人员或国家单位。该类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如下：对于行贿罪，即行贿方和受贿方均为个人的，追诉标准为3万元人民币。但在一些法定特殊情形下<sup>1</sup>，行贿数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也构成本罪。对于对单位行贿罪，即受贿方为国家单位的，如行贿方为个人，追诉标准为10万元人民币，如行贿方为单位，则追诉标准为20万元人民币。对于单位行贿罪，即行贿方为单位，受贿方为个人的，追诉标准为20万元人民币。对于为利用影响力行贿罪，行贿方为个人的，追诉标准参照行贿罪，即3万元人民币，行贿方为单位的，追诉标准为20万元人民币。对于受贿罪，即受贿方为个人的，追诉标准为3万元人民币。对于单位受贿罪，即受贿方为国家单位的，追诉标准为10万元人民币。对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诉标准参照受贿罪，即3万元人民币。与行贿类犯罪类似，受贿

类犯罪的追诉标准也存在例外情形<sup>2</sup>。此外，对于介绍贿赂罪，介绍个人行贿的追诉标准为2万元人民币，介绍单位行贿的追诉标准为20万元人民币。

### 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贿赂类犯罪

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贿赂类犯罪包括，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该类犯罪中收受贿赂一方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对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行贿方为个人的，追诉标准为6万元人民币，行贿方为单位的，追诉标准为20万元人民币。对于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的立案追诉标准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的立案追诉标准一致。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诉标准为6万元人民币。非国家单位收受贿赂不构成刑事犯罪。

对于该类贿赂犯罪，只有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贿赂金额的情形下，才能够被立案追诉。

根据中国刑法，国家工作人员的定义为：

- 国家机关（包括各级权力、行政、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等）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 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 2. 有哪些例外和抗辩理由？

根据中国《刑法》第389条，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此外，对于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于行贿罪，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介绍贿赂罪，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3. 有哪些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单位）的贿赂类犯罪的处罚规定如下：（1）对犯受贿类犯罪，处罚范围为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2）对犯行贿类犯罪，处罚范围为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3）对犯介绍贿赂罪的，处罚范围为拘役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贿赂类犯罪的处罚规定如下：（1）对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处罚范围为拘役或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2）对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处罚范围拘役或者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并处罚金。（3）对犯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的，处罚范围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一致。

对前述贿赂类犯罪，犯罪人员的违法所得将被追缴，个人财产也面临罚金刑或没收财产刑。

### 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样明文禁止商业贿赂。该法将商业贿赂定义为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商业贿赂包括账外暗中给予回扣。《反不正当竞争法》未规定发起商业贿赂行政调查的数额标准。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可包括罚款1万至20万元人民币并没收违法所得。

商业贿赂包括账外暗中给予回扣。

### 脚注：

1 包括：向三人以上行贿的；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2 包括：多次索贿的；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 法国

预防胜于治疗。落实内部警告和最佳实践程序，构建合规文化，以防出现任何贿赂行为。



**NATASHA TARDIF**  
合伙人  
巴黎  
电话 +1 44 346 346  
natasha.tardif@eu.kwm.com

## 1. 什么构成贿赂？

法国刑法禁止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行贿、受贿行为及影响力交易。上述行为包括：（1）许诺给予或索取贿赂的行为；及（2）国内外行贿与受贿行为。

## 2. 有哪些例外和抗辩理由？

一经证实发生贿赂行为或进行影响力交易，几乎没有可选用的抗辩方法。但企业仍可通过证明发生某些特殊情况进行抗辩，如受胁迫、濒临危险等。

但是，上述特殊情况很难证实，另外相对于个人而言，法国法院很少认定企业的上述抗辩理由成立。如果企业可证明已建立了充分的反贿赂程序，或可从轻处罚。处罚还将取决于犯罪的范围以及是否是累犯。

## 3. 有哪些处罚？

公共部门的贿赂或影响力交易罪可处十年以下监禁，个人处100万欧元以下罚款，法人实体处500万欧元以下罚款。罚款数额可提高至犯罪所得收益数额的两倍。而私营部门的贿赂或影响力交易罪可处五年以下监禁，个人处50万欧元以下罚款，法人实体处250万欧元以下罚款。罚款数额可提高至犯罪所得的两倍。

酌定附加刑罚包括：（i）没收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物品；（ii）公布上述决定；（iii）在最长五年内禁止从事相关行业或于罪行实施场所进行活动；（iv）置于司法监

管之下，最长期限为五年；（v）关闭公司用于犯罪的机构，最长期限为五年；及（vi）最长期限五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程序。

2015年，法国经济部启动一个计划，通过《经济领域透明法案》改革法国反贿赂法规。如果法案得以通过成为法律，这不仅将促使雇员达500人以上的所有公司在其合规方案中新增一项应履行的义务，还将推动创建具备调查权和执法权的反贿赂机构。该法案还将于《法国刑法典》中就外国公职人员犯贿赂罪或影响力交易罪订立一项新罪行，尽管上述情节不在前述公职人员国际所在国家构成犯罪。同时，该法案将新增一项刑罚，即公司未落实合规方案而导致贿赂行为或影响力交易的，将处以两年以下监禁，对该公司处以200万欧元以下罚款。



# 德国

## 1. 什么构成贿赂？

《德国刑法典》对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作出不同规定。

德国法律禁止向公职人员、从事特殊公务的人员或联邦国防军士兵行贿，上述人员亦不得收受贿赂。无论是否出于获取利益的目的，向公职人员提供好处均是被禁止的。这是为了杜绝公众认为向公职人员提供好处而获利的不正确想法。下列情形构成严重贿赂行为：（1）行为涉及巨大利益的；及（2）行为人持续提供或收受利益，目的是不断实施此等行为的。

在私营部门，公司雇员或其代理人在商业交往中，不得在有相关商品或商业服务的竞争中提供不公平优惠为回报，为自己或第三人向他人索要利益、让其允诺给予或收受好处。同时，禁止任何人出于同样目的向上述人士提供、允诺或给予好处。

考虑到公司董事与法人实体的情况，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同样被列入行政违法行为适用法律的范畴。因此，如果一名雇员或公司代表公司贿赂另一名雇员或任何公职人员，并且公司董事蓄意或因疏忽而监管不力，上述董事或将承担责任，公司也可能将承担责任。

## 2. 有哪些例外和抗辩理由？

如果公司可以证明自身已具备充分的程序以防止行贿和受贿，公司可不被认定为构成商业贿赂罪。比如，公司可以赠予他人一定价

值以下的礼品（以约50欧元为上限，但需逐例评估），在这方面企业须提供指导。

## 3. 有哪些处罚？

犯贿赂罪的，将处以罚金（数额视犯罪所得收益而定）或三年以下监禁，情节严重的处以十年以下监禁。

对公司处以1000万欧元以下行政罚款，对企业作案人、董事或其他授权代表处以100万欧元以下行政罚款。

自2015年11月修订法生效以来，德国反贿赂法覆盖更多商业活动。因此，公司应据此新规定培训公司董事和员工。



STEPHAN SCHMIDT  
合伙人  
法兰克福  
电话 +49 69 50 50 32 105  
stephan.schmidt@eu.kwm.com

# 香港

在香港，贿赂案件日益受到公众关注。与腐败印象指数较低的司法管辖区以及政届人士打交道，特别在金融服务领域，敏感度非常高。实际合规控制是关键。



URSZULA McCORMACK  
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3443 1168  
urszula.mccormack@hk.kwm.com

## 1. 什么构成贿赂？

### 公共部门

香港《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条例》”）规定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若干贿赂罪行。在公共部门，《条例》禁止以下行为：

- 订明人员（无论在香港还是其他地方）未经行政长官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为履行或不履行公职，或协助或妨碍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而向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或公职人员接受任何利益；
- 为促成与公共机构订立合约、撤回与公共机构订立合约的投标，或在公共机构举行的拍卖中不做竞投而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与政府或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
- 向订明人员或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以及
- 现任或前任行政长官或订明人员管有来历不明的财产。

《条例》中“订明人员”“公共机构”和“公职人员”的定义广泛，通常指政府机构和司法机构人员。“利益”包括金钱、馈赠、佣金、职位、合约、服务、优待以及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 扩展至私营部门

在私营部门，《条例》规定，未经长官的许可而向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或代理人索取

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履行或不履行与其长官事务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行为的诱因或报酬定为犯罪。“代理人”广义上包括公职人员及受雇于或代表其他人的人。

### 香港以外地区的影响

《条例》中规定的罪行可能在香港以外地区产生影响。《条例》中的罪行可能涵盖在香港以外地区作出的行为。例如，即使所涉及的代理人是外国公职人员，且与其公共职务相关的利益是在香港以外的地点接受的，贿赂代理人的罪行仍然适用。在香港接受利益或从香港提供利益，这是其中必不可少的联系。

### 普通法及特定部门中的其他罪行

《条例》没有取代普通法中关于履行公职过程中贿赂和行为失当的罪行，在香港仍然适用，这一点十分重要。此外，香港的专门性法规规定了特定部门的贿赂罪。例如，《银行业条例》（第155章）第124条禁止受香港监管的银行及其他“授权机构”的董事和雇员向客户索取或接受客户的种类广泛的利益。

本指引重点讨论《条例》中规定的罪行。

## 2. 有哪些例外和抗辩理由？

根据《条例》，通常任何人可进行抗辩，证明其获得合法授权或有合理理由提供、接受或索取利益。但是，证明接受利益是一种惯例不可作为抗辩理由，利益未对或不会对接受者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可作为抗辩理由。

### 3. 有哪些处罚??

#### 罚款和监禁

下表概述了《条例》规定的最高处罚：

#### 其他后果

被判处受贿罪的任何人士须将收取的贿赂金额或价值付予法院令指定的人员或公共机构。

此外，根据《条例》被判处罪行的任何人士，可能在一段时期（不超过七年）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公司、公共机构、合伙机构或事务所的专业人员、董事或经理。

#### 主要调查机关

香港廉政公署是香港调查腐败和执行《条例》的主要机关。

### 4. 最新进展

近期出现了一些倍受关注的贿赂和腐败案件。例如，2014年香港第三大富豪、新鸿基地产前联席主席郭炳江因向香港前政务司司长许仕仁提供多种利益，包括无担保贷款和未交租金入住豪宅，被判处五年监禁，罚款50万港币。

作为司长，许是香港政府第二大高官。经裁定，许涉嫌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和贿赂的多项罪名成立。许被判处7.5年监禁，目前正在服刑，并被勒令向政府归还贿款1118.2万港币。

值得一提的是，许根据《防止贿赂条例》被定罪，而郭被判处违反普通法规定。郭于2016年7月获准保释，而许仍在收押。法院尚未就二人各自提起的上诉作出判决。

罪行	简易程序判决	公诉程序判决
索取或接受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罚款10万港币</li> <li>■ 1年监禁</li> </ul>	不适用
贿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罚款10万港币</li> <li>■ 3年监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罚款50万港币</li> <li>■ 7年监禁</li> </ul>
为给予协助或撤回投标而进行贿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罚款10万港币</li> <li>■ 3年监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罚款50万港币</li> <li>■ 10年监禁</li> </ul>
与拍卖和公职人员有关的贿赂；与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罚款10万港币</li> <li>■ 3年监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罚款50万港币</li> <li>■ 7年监禁</li> </ul>
占用来历不明的财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罚款50万港币</li> <li>■ 3年监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罚款100万港币</li> <li>■ 10年监禁</li> </ul>
	相关财产可能收归政府所有	

# 意大利

预防是关键，因为意大利法律规定，具有足够的内部管控措施可以成为对商业贿赂指控的一种抗辩。



**ETTORE SCANDALE**  
合伙人  
米兰  
电话 +39 02 36 57 57 05  
ettore.scandale@eu.kwm.com

## 1. 什么构成贿赂？

《意大利刑法典》规定，在国际商业交易中，任何人以直接或间接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的贿赂或企图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即属犯罪。

意大利立法机关于2001年6月8日颁布的第231号法令首次将法人组织刑事责任原则引入意大利法律。公司应对以下人员为公司的利益或好处实施的某些刑事犯罪（包括贿赂）承担法律责任：（i）代表、管理或负责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人员（“关键人员”）；或（ii）受关键人员控制或监督的人员。为自己或第三方利益行事的个人不会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 2. 有哪些例外和抗辩理由？

如果公司能证明其管理机构实施了专为防止此类犯罪制定的内部程序，而且由拥有独立权力的机构监督这些内部程序的实施，将免于承担法律责任。意大利法律对便利费没有规定例外。

## 3. 有哪些处罚？

处罚包括对个人处以监禁，对个人及法人处以罚金、扣押财产及公布判决书等。

# 沙特阿拉伯

## 1. 什么构成贿赂？

根据《反贿赂法》（“《反贿赂法》”），贿赂在沙特阿拉伯可由公职人员及私人犯下的刑事犯罪。

《反贿赂法》处罚向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允诺或提供任何礼物，诱使其履行或停止履行或疏于履行其任何职责（属于其职能范围或声称属于其职能范围的）的行为，即使该行为合法，或者利用公职人员的权力从任何政府机关获得命令、决定、承诺、授权、供应合同、工作、雇佣、服务或任何其他种类特权，或利用公职人员的权力跟进任何政府部门的交易。即使公职人员无意作出以上行为，仍然适用禁止。

但是，《反贿赂法》未区分外国公职人员和本国公职人员，而且沙特政府将沙特公民行贿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入罪。

对于外国公司，如果贿赂的要件完全发生在沙特境外，沙特法院通常并不承认对外国公司的管辖权。

在沙特经营的外国公司，无论是否在该国拥有正式合法机构，它们在沙特境内的行为也受《反贿赂法》规定的约束。

## 2. 有哪些例外和抗辩理由？

根据《反贿赂法》，行贿人或中间人在犯罪行为尚未被发现之前向相关主管部门自愿告发该犯罪行为的，免于起诉。

## 3. 有哪些处罚？

对个人违法者（包括公职人员和公司负责人）的处罚因案件而异，包括：

- 10年以下监禁；
- 100万沙特里亚尔以下的罚金。

随着外国投资不断流入沙特阿拉伯，腐败风险上升。企业实施明确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应对可能出现的挑战非常重要。



**TIM TAYLOR QC**  
合伙人  
迪拜  
电话 +9714 313 1702  
tim.taylor@me.kwm.com

# 新加坡

公司应实施并定期更新《行为准则》，对礼品开销、商务接待和反贿赂合规实施适当的财务管控。

与英国不同，在新加坡，存在和遵守行为准则，或存在任何适当合规程序，其本身并不能自动成为抗辩理由。但这仍然是降低贿赂风险的重要工具。



**MICHAEL LAWSON**  
合伙人  
新加坡  
电话 +65 6653 6503  
michael.lawson@sg.kwm.com

## 1. 什么构成贿赂？

新加坡的主要反贿赂法规《预防腐败法》涵盖了公职人员及非公职人员贿赂，并同时针对受贿人和行贿人。《预防腐败法》用“报酬”一词来定义贿赂，而报酬广泛涉及经济及非经济利益。

《预防腐败法》禁止任何人（无论是单独行事还是伙同他人）不道德地：

- 给予、允诺或主动提供；或
- 索取、收受或同意收受
- 任何报酬，用于劝诱或酬谢或通过其他方式促成；
- 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与任何事项或交易（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拟进行的）；或
- 公共机构的任何成员、官员或服务人员作出或不作出与涉及该公共机构的任何事项或交易（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拟进行

的）有关的任何事项。

“人”一词包括公司和个人。《预防腐败法》未规定贿赂的入罪数额标准。

《预防腐败法》还对代理人就其委托人的事务或业务做出的或代理人参与的任何腐败行为规定了具体罪名。《预防腐败法》还规定，在给予公职人员或公职人员收受报酬的案件中，除非有相反证据，已给予或收受的报酬一律视为诱因或回报。《预防腐败法》具有一定的域外适用效力。

此外，新加坡《刑法典》还规定了涉及“公务员”贿赂的若干具体罪名。

## 2. 有哪些例外和抗辩理由？

《预防腐败法》未规定例外或抗辩理由。不同于英国《反贿赂法》，适当的合规程序并不是抗辩理由，而且对疏通费并未规定任何豁免。

《预防腐败法》明文规定，在根据《预防腐败法》提起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证明任何报酬属于任何专业、行当、职业或行业的惯常做法的证据一律不予采纳。例如中国春节期间给予或收受“红包”的行为在新加坡司空见惯，但并不能自动成为对给予或收受此类礼物的行为被定罪的抗辩理由。

## 3. 有哪些处罚？

根据《预防腐败法》，对于私营部门贿赂犯罪，处10万新加坡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并处上述罚金及监禁；对于公共部门贿赂犯罪，处10万新加坡元以下罚金、或七年以下监禁、或并处上述罚金及监禁。

此外，《预防腐败法》第13条规定，任何人违反《预防腐败法》规定接受任何报酬的，法院可处以等于报酬金额或报酬价值（如可估价）的罚款。

再者，《预防腐败法》第14条规定，任何人违反《预防腐败法》规定给予代理人报酬的，委托人可向代理人或给予代理人报酬之人追回作为民事债务的报酬金额或价值。该法定权利不影响委托人依法拥有的其他追偿权。在Leong Wai Kay诉Carrefour Singapore Pte Ltd的民事案件（案件编号[2007] 3 SLR 78）中，一跨国公司经理被判犯有受贿罪，必须缴纳两次罚金，每次罚金相当于其收受报酬金额——一次根据刑事诉讼程序向国家缴纳约30万新加坡元（并被处以监禁），另一次向该跨国公司支付30万新加坡元民事债务。法院判决，《预防腐败法》规定了两种不同的诉讼，其中刑事诉讼要求没收贿赂，民事诉讼要求退回贿赂。

根据《没收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法》，也可以对被判犯贿赂罪之人发出法院令，没收其贿赂所得。在对这些利益估价时，法院将考虑根据《预防腐败法》第13条发出的命令，扣除没收令业已没收的利益。

根据《刑法典》，处罚为罚金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监禁，或并处罚金及上述监禁。

# 西班牙

## 1. 什么构成贿赂？

《西班牙刑法典》禁止公职人员、被赋予特定公共服务职能的人士、陪审团、仲裁员、专家以及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审计人员或破产财产管理人以权谋私及行受贿赂，亦禁止企图贿赂。

个人及法律实体（公司）均可因贿赂罪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具体而言，一旦发生以下情形，公司应被判承担法律责任：(i)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或作为个人或法人团体成员获得授权代表公司做出决定或拥有公司内组织及控制权的人士（“关键人士”）代表公司或为公司利益实施犯罪的；或(ii) 受关键人士控制或监督的人士在开展公司业务活动过程中为公司利益而犯罪，并导致关键人士严重违反其控制和监督责任的。

## 2. 有哪些例外和抗辩理由？

犯罪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a) 公司已通过并成功实施企业合规计划，以预防和控制贿赂犯罪或大幅降低此类犯罪发生的可能性；(b) 委托公司拥有独立权力的机构或依法被赋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职能的实体，对合规计划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c) 应对罪行承担法律责任的个人以欺诈手段逃避公司合规计划监管的；以及(d) 以上(b)条件中所提及的机构未充分履行其控制和监督职能。

在犯罪发生后、口头审理开始之前，实施相同内部程序的，将从轻处罚。此类内部程序

不影响代表公司或为公司利益行事的个人的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个人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 3. 有哪些处罚？

处罚可包括对个人处以最高六年监禁并对法律实体处以最高900万欧元的罚金或对个人处以最高28.8万欧元的罚金。针对法律实体作出的处罚还可能包括：(i) 中止公司活动，最长不超过五年；(ii) 关闭公司经营场所，最长不超过五年；(iii) 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负责公司经营；以及(iv) 解散并终止公司。

法律强调有效合规计划，这反映了在西班牙企业中培植遵守反腐败法律的文化转变。



ALFREDO GUERRERO  
合伙人  
马德里  
电话 +34 91 426 0074  
alfredo.guerrero@eu.kwm.com

# 阿联酋

作为本地区国际商业的领头羊，阿联酋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不同文化的投资。整个阿联酋社会融合了多元文化，传统上将在商贸活动中的赠礼与款待视为礼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以来，阿联酋制定了反贿赂法规来应对这些挑战。当前，阿联酋正致力于提高商业透明度，以保持其具有吸引力的国际商业枢纽的地位，因而目前的形势有利于贯彻反贿赂法规。在阿联酋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不再只是主要考虑具有域外效力的外国法规，而是必须同样考虑国内法规的要求。



**TIM TAYLOR QC**  
合伙人  
迪拜  
电话 +9714 313 1702  
tim.taylor@me.kwm.com

## 1. 什么构成贿赂？

根据《阿联酋刑法典》的规定，公职人员或私人的贿赂行为均可构成刑事犯罪。

出于以下目的或基于以下情形，公职人员为自己或他人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好处、允诺或任何不正当利益，即构成犯罪：

- 以违背其职能和职责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为回报，无论犯罪人的意图为何；或
- 违背其职能和职责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或
- 以在其职能范围外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为回报。

私人向公职人员提供捐赠、好处或任何形式的允诺，以该公职人员违背其职能和职责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为回报的行为将构成犯罪，即便该公职人员实际并未收受贿赂。个人利用其对公职人员的影响力或权力，为自己或他人收受礼物、好处或特权的，亦构成犯罪。

## 2. 有哪些例外和抗辩理由？

行贿人或中间人在罪行被发现前向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举报贿赂罪行的，可免受起诉。

## 3. 有哪些处罚？

犯贿赂罪的，将处10年以下监禁或罚金，具体处罚视案件情节而定。



## 1. 什么构成贿赂？

2010年英国《反贿赂法》（“《反贿赂法》”）将英格兰和威尔士先前与贿赂犯罪有关的分散法律编成法典，并确立了以下罪名：

- 两类一般贿赂罪：给予或收受贿赂或其他好处（包括提供、索取或同意收受贿赂或其他好处）；
-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及
- 新型法人犯罪：企业未能阻止与商业组织相关联并代表该商业组织提供服务的任何人进行贿赂。

## 2. 有哪些例外和抗辩理由？

如果企业可证明自身有防止贿赂的充分程序，可能避免因未能防止贿赂而被判法人犯罪。英国法对“疏通费”没有规定例外情况。

## 3. 有哪些处罚？

对公司处无上限罚金，对个人处10年以下监禁。2014年以来，英国严重欺诈惩罚办

公室增加了执法手段，可以与犯经济罪的法人达成延缓起诉协议。根据延缓起诉协议，严重欺诈惩罚办公室会提起诉讼但随后会有条件（如缴纳罚金、赔偿及实施合规计划）延缓诉讼。被告在约定期限内满足协议条款，诉讼将中止。但是，如果违反协议条款，起诉将重新启动。还应指出的是，针对被判经济犯罪公司的罚金量刑指南于2014年10月开始实施。这些指南用于确定构成延缓起诉协议的任何罚金的标准，或用于对根据《反贿赂法》认定有罪的任何人处以罚金。

2016年2月，Sweett集团公司为获取并维持在迪拜的合同，通过其阿联酋子公司行贿，因此被处罚款225万英镑。不久前，英国成立了国际反腐败小组。这些最新动态标志着英国反腐败执法体制日益成熟。此外，高风险司法管辖区的投资机遇不断增长，意味着预防与侦测政策仍然对英国企业至关重要。



IAN HARGREAVES

合伙人

伦敦

电话 +44 (0)20 7111 2040

ian.hargreaves@eu.kwm.com

# 服务清单

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欺诈与调查业务团队由反贿赂和腐败法律及合规领域的专业顾问组成。我们是国际商会反腐败委员会成员，并发表了大量与该主题有关的文章。我们还与检察机关和监管机构持续沟通和联系，对其行事方法拥有独到见解，并使我们向客户提供的建议更有价值。

我们向客户提供主动管理和应对贿赂和腐败风险的建议，特别是针对2010年英国《反贿赂法》和1977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及我们执业的各个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我们在国际范围内向所有商业部门提供一系列定制服务，包括：

- 拟定符合相关法律的有效反贿赂政策
- 拟定包含反贿赂政策的行为准则，包括举报、纪律及其他相关程序
- 编写指南说明及/或实操案例，说明各个业务部门的风险及合规领域
- 拟定关于礼物、接待、疏通费及宣传支出的具体政策
- 为更广义的声誉管理问题提供建议
- 为合规计划的最佳做法提供建议，并协助制定并实施这些做法
- 编写并提供反贿赂及反腐败培训课程
- 全面评估企业的贿赂及腐败风险敞口，考察现行控制措施，并提出改进建议
- 对具体交易及第三方往来开展反贿赂及反腐败尽职调查
- 对合同安排中关于反腐败和反贿赂的保证与赔偿提供建议
- 对实际或可能违反反贿赂及反贪污法律的行为开展内部调查，并提供相关建议
- 就对欺诈及/或腐败行为的外部调查提供建议，在整个调查过程中与监管机构及/或检察机关保持联络
- 协助纠正在贿赂及腐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 Contacts



**IAN HARGREAVES**

合伙人  
伦敦  
电话 +44 (0)20 7111 2040  
ian.hargreaves@eu.kwm.com



**RAMÓN GARCÍA GALLARDO**

合伙人  
布鲁塞尔  
电话 +32 (0)2 510 8603  
ramon.garciagallardo@eu.kwm.com



**ALFREDO GUERRERO**

合伙人  
马德里  
电话 +34 91 426 0074  
alfredo.guerrero@eu.kwm.com



**NATASHA TARDIF**

合伙人  
巴黎  
电话 +33 (0)1 44 346 346  
natasha.tardif@eu.kwm.com



**ETTORE SCANDALE**

合伙人  
米兰  
电话 +39 02 36 57 57 05  
ettore.scandale@eu.kwm.com



**STEPHAN SCHMIDT**

合伙人  
法兰克福  
电话 +49 69 50 50 32 105  
stephan.schmidt@eu.kwm.com



**TIM TAYLOR QC**

合伙人  
沙特阿拉伯  
电话 +9714 313 1702  
tim.taylor@me.kwm.com



**JUSTIN MCDONNELL**

合伙人  
澳大利亚  
电话 +61 7 3244 8099  
justin.mcdonnell@au.kwm.com



**MICHAEL LAWSON**

合伙人  
新加坡  
电话 +65 6653 6503  
michael.lawson@sg.kwm.com



**刘海涛**

合伙人  
上海  
电话 +86 21 2412 6000  
harry.liu@cn.kwm.com



**URSZULA MCCORMACK**

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3443 1168  
urszula.mccormack@hk.kwm.com



**CRAIG POLLACK**

全球争议解决牵头人  
伦敦  
电话 +44 (0)20 7111 2275  
craig.pollack@eu.kwm.com

## 关于金杜

金杜是一家新型的律师事务所，根植本土，业务范围覆盖全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独到的商业见解和与众不同的客户体验。每天有超过30多个国际办公机构，2700多名律师为客户保驾护航，在日趋复杂的各地区环境中把握商机并降低风险。得益于全球化网络，金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商业解决方案，并改变着传统的法律服务模式。

如何做到这一点？我们不止步于满足客户所需，而更关注实现目标的过程。通过紧密合作，并凭借我们在业界领先的专业经验、深入的法律见解以及根植本地的联系，金杜利用其全球平台与客户建立起无间的合作关系。

作为世界上唯一一家在中国、香港、澳大利亚、英国、美国和欧洲重要法域拥有执业能力的律师事务所，我们面向全球，为客户锁定机遇，助力其在亚洲世纪释放全部发展潜能。我们能够为客户创造机遇，以提供领先市场的专业服务为宗旨，不断超越创新——致力于让亚洲走向世界，让世界联通亚洲。

本出版物意在重点分析潜在问题，提供一般信息，不提供法律意见。不应依据出版物的内容采取行动。如有疑问，请联系金杜律师事务所联络人。

金杜律师事务所指金杜联盟的成员所组成的律所联盟，请访问kwm.com了解更多信息。“合伙人”指金杜联盟成员所的合伙人或成员（或具有相同地位的顾问或员工）。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是一家在英格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OC313176，受英国律师监管局授权和监管。King & Wood Mallesons LLP的主要营业地址和注册办公地址位于英国伦敦10 Queen Street Place，邮政编码EC4R 1BE，备有成员名单供外界查阅。

金杜联盟成员所。请访问www.kwm.com了解更多信息。24505